

股东清算责任告知书

(2025) 盒子破管字第 3 号

广州三拾七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：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作出 (2025) 粤 01 破申 321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广州盒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盒子公司”）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作出 (2025) 粤 01 破 298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担任广州盒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，负责人为吴梓豪。

管理人通过查阅盒子公司的工商资料，得知你方为盒子公司的股东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（法释〔2008〕6 号）第十八条之规定：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……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，导致公司财产……灭失，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……怠于履行义务，导致公司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，无法进行清算，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”。

现郑重告知你方：你方应当履行股东清算责任，并应向管理人移交盒子公司有关印鉴、证照、账册、财产和其他所有资料、移交股东持有的盒子公司所有资料或信息（如被投资单位吊销执照前三年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、涉及盒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资料等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广州盒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



附：1. 《民事裁定书》复印件一份

2. 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复印件一份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 汤敏标 15622373402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7 楼